

通過大埔區議會
2010 年第六次會議(2.11.2010)記錄

有關 2010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記錄：

(A) 地政總署建議修訂如下：

(1) 第 41(十一)段第九行應修改為：

“他們普遍贊成取消代位於道路中央分隔欄，……”

(2) 第 50 段之後的會後記錄，予以刪除。

(B) 運輸署建議修訂第 51(二)段如下：

“有區議員建議，如橫額位於內街，政府應寬鬆處理，無須‘一刀切’地取消代展示點。政府基本的考慮是，橫額不應阻擋駕駛者的視線，又或分散行人或駕駛者的注意力。如符合上述要求，例如展示點位於較為狹窄的單程路，而不阻擋駕駛者出大路的視線，政府可酌情作較寬鬆的處理，否則必須施以管制，~~取消有關的展示點。~~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10 年 12 月